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陳富雄、劉瑛、江偉民、葉家梧、陶謀權、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戴光明、駐伊朗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姜孝靖、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馮耀曾、駐希臘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濮德珩、駐喀麥隆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廖仲琴、駐納卯領事館副領事鄧權昌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希良爲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周宏藩爲阿根廷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栗爲駐瓜地馬拉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秘書、趙再興爲駐霍斯敦總領事館副領事、孫際洲爲駐宋卡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四號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派沈兼士爲考試院專門委員。此令。

派魏華鵬、王亞明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委員。陳砥淵爲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熊純生，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指導員洪順慶，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南投分所所長張慶梧，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總務室主任信孚中，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總務室主任張純恩另有任用，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指導員馬懋然病假期，已予退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銓、王敏男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侯建銘爲台灣省社會處視導，張家政、盛金風爲股長，鄒士珍爲科員，涂士傑爲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糧食事務所所長，何錫鑫爲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所長，廖大吉爲課長，張慶梧、鄭阿鼎爲指導員，洪順慶爲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南投分所所長，唐大邦爲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希耕、楊伯廉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秘書，李乾三、李華、林東翰爲專員，程萬年、張希侃爲視察，吳文榮、楊

建基、劉承叔、謝英皆、趙振興、許家蘭、蘇東曙、魏道堃、蘇玉鑫為課長，高志強、王士元、陳炳雲、陸炳之、陳萬水、邱木春為課員，林濟哲、李訓忠為技士，王衛丰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熟煤供應處課長，袁野鶴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基隆辦事處主任，李棟蓀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高雄辦事處主任，吳子鶴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秘書，江克涓為主治醫師，蕭文輝為住院總醫師，信孚中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職業治療室主任，李荔清為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主治醫師，李汝霖為住院醫師，田野畊、王文敏、劉竹軒、熊渭為台灣省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陳雲為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秘書，楊繼寰、張福生為組長，連錦宏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主治醫師，張慧芬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小兒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科長張少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教育部部長梅貽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特任黃季陸為教育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派張廷休、陳固亭、洪應灶、林紀東、楊亮功、陳大齊、錢公來、郭廷以、王益厓、羅時實、李其泰、楊君勳、何孝元、管歐、方永蒸、蘇在山、張國鍵、湯鈞章、朱國璋、馮簡、李舉賢、于潤生、繆超鳳、錢其琛、陳樹人、康代光、賴遜岩、蕭灌恩、盧毓駿、戴運軌、鄭子政為五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二月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振昌木行羅東分廠代表人孫海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十一日(50)院台參字第六十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振昌木行羅東分廠代表人孫海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二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七十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阿貴因土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壹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七十六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陳阿貴因土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一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叁日

茲將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
法、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繳
償暫行辦法、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
理辦法、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
施細則、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台灣省接收日人房
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及台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均予以廢
止，此令。

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一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叁日
本院(卅七)七外字第七六四三號代電核定出售敵偽產業物資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四號

注意估價，(卅七)七字第一〇九五二號代電核定敵偽房地產估價準
則兩項，(卅七)七外字第一三八六五號代電核定各機關學校洽購敵
偽房地產禁止轉售，從檢字第八五八八號令核定以日人私有房屋作公
務人員宿舍概須納租，從辰字第二二五一七五號代電核定關於敵人征
購團購土地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應按市價估定，七外字第四二四七五
號代電核定機關洽租敵偽房屋並保留優先承購權者特規定保留期限，
及七法字第四三五三八號代電核定經核准保管使用之逆產基地使用人
不得於該基地上臨時修建各業，均應予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一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廿叁日

茲訂定國有財產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國有財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國有財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有財產，係指國家所有及抗戰勝利接收財
產之可供處理者。
- 第三條 國有財產之處理，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
局)為主辦機關。
- 第四條 國有財產價值較鉅，或情形特殊者，應專案處理，報經
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
- 第五條 國有房地產出售價格，依左列規定：
 - 一、地產 標售底價，照縣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當
年評議地價計算。
 - 二、房屋 標售底價，照縣市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當
年評議地價計算。

讓售價格，按家屋台帳底價及原登記面積，依照規定折舊（至四十四年為止）後，乘出售當時地方政府公佈之物價總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第六條

國有地產依前條規定計算價格，如因都市發展致該地段計算價格過低時，由國產局交原評議委員會復評或由局組織估價委員會估定之。

第七條

國有房地產，原屬行政院規定國有特種房地產範圍內者其處理方式及適用價格，分別規定如左：

一、空地空屋應予標售。

二、租用房屋（連同附屬建地），照讓售價格，讓售與合法承租之現住人。

三、租用建地已建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者，照讓售價格，將租用建地讓售與土地承租

人。

四、佔用房屋（連同附屬建地），於補收自三十八年七月起按歷年租金標準計算之使用損失賠償金後，照讓售價格，讓售與佔用人。

五、佔用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前建築而其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者，於補收自三十八年七月起按歷年租金標準計算之使用損失賠償金後，照讓售價格，將佔用土地讓售於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但讓售面積以建築面積兩倍為限。

佔用土地，如不合上列條件者，應照現狀予以標售。

六、房屋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地，照讓售價格，讓售與現在房屋所有權人。如有未繳租金者，應追收其歷年使用損失賠償金。

七、共有房地，現由共有人建築使用，無法協議分割

者，就國有持分部份，照讓售價格，讓售與建築使用之共有人，如未繳租金者，並應追收其歷年使用損失賠償金。

八、畸零地照讓售價格，讓售與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人。

前款房地之臨街可供營業使用者，讓售時按讓售價格加二成計算。

照以上二至八款規定得承購之人，如不于國產局通知後繳款承購，得照現狀予以標售。

國有特種財產範圍內房地產以外之財產，及國有特種財產範圍以外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標售為原則。

其他國有房地產，經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得照上列國有特種財產處理規定處理之。

公營事業機關使用國有房地產，一律照讓售價格，通知限期承購。非經核准不得轉售。

現役軍人持有補給證及軍人遺屬持有撫恤證件者，如依本辦法第七條各款所規定之讓售價格承購房地時，准按八折一次實收予以優待。

國有房地產承租人，或受讓人，在國產局成立前，業已依照規定申購有案，尚未通知繳價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之現行計算價格，通知繳價。如申購人無遲延責任者，准按八折實收。

國有房地產讓售時，承購人如無力一次清繳全部價金，得申請分期繳款。其辦法另訂之。

國有土地位於重劃地區者，出售時以換地面積計售，將來受益或補償，均歸承購人承擔。

國有財產之出售，其底價達於稽察限額者，應依有關審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四條

計法令規定辦理。
出租國有房屋訂約以一年為期出租國有土地之建地，訂約以二年為期，租約期滿時國產局得予續約或出售。

第十五條

國有房屋承租人無意續租，應申明退租返還房地。如轉讓他人使用，應申辦過戶租賃手續，並繳納違約金。其違約金比照租金額計算，在轉讓後一個月內申請者按十八個月租金額計收，凡逾期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加收十個月為限。承租人死亡，由其現住用房地之合法繼承人，檢具戶籍證件，申請過戶續租，並免收違約金。

第十六條

國有土地，承租人違約轉讓時，其罰鍰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國有房屋（包括住宅房屋及營業房屋）佔用人，得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承租以一年為期，但須取具戶籍證件，繳納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起使用損失賠償金，其計收標準，比照現行租金標準計算。

第十七條

國有土地（包括建地耕地）凡在四十七年二月十日以前已建築房屋，其所建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使用人確屬無力承購者，得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承租，以兩年為期，但須檢具戶籍證件及房屋所有權證件，並繳納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起使用損失賠償金。其計收標準，比照歷年租金標準計算。

第十八條

以上承租期滿時，國產局得予續約或出售。
國有房地產，佔用人不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照現狀予以標售。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之出租國有耕地，如依都市計劃編為建地者，得隨時終止租約，予以收回處分。
前項耕地，已於民國四十五年經通知終止租賃關係者，國產局得於收回時，除酌量補償原合法承租人耕地特別改良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物外，並以該項耕地法定

第十九條

地價三分之一之限度內酌予損失補償。但延遲交還耕地時，應扣除其延遲期間之使用費。
標售都市耕地時，尚未終止租賃關係之承租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其餘仍照前款規定辦理。
本條之規定，於原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非法佔用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凡國有房屋其基地不屬國有者，應向基地所有權人，照法定租金額，洽辦租地手續後，隨同房屋轉租於現住人。
國有特種山林地之處理，準用台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原屬接收日人之企業會社財產，經清算後尚未處理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純屬日資或日人與本國人民合資，而日人股份佔半數以上者，其房地產之處理，悉依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二、本國人民股份佔半數以上，尚有少數房地產未經處理者，依照讓售價格，讓售與本國人民股份持有者。
原屬接收日人寺廟財產尚未處理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凡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之宗教，寺廟、及崇奉先賢之祠宇，應予保存。其主要房屋土地及佛像、神像、法器器物，應層報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捐贈政府指定之財團法人。

第二十三條

核定捐贈政府指定之財團法人。
二、前款寺廟祠宇不必要之附屬房地產，及不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之寺廟，及非常奉先賢之祠宇毋須保存之房地產，或因實施都市建設計劃，應予拆除之寺廟祠宇，經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後，悉依本辦法有關各條規定處理。
本國人民在台灣省日據時期，對於日人不動產取得或設

第二十四條

定權利，申請確認案件，尚未辦結者，仍沿用台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之規定，由國產局繼續審查，報請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屬日產漏未接管，經人舉報始查明補辦接收並登記為國有者，對舉報人按產價百分之三發給獎金。其給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國產局成立前，有關房地產處理糾紛及訴訟案件，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結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號
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告

原告 振昌木行羅東分廠

代表人 孫海

指定代收送達： 台灣省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十二號三樓顧姚仁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顧姚仁律師

被告官署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結算申報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額，為被告官署剔除工資清冊未蓋章認領者一五、〇七七、八〇元，薪資未蓋章認領者三〇、四六〇、〇〇元，及民間利息全部無收據者等項，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官署，以原告對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先依限繳納稅款，申請複查，遽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不合不應受理遞予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被告對原告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任意剔除，計有工資清冊，未蓋章認領者一五、〇七七、八〇元，薪資未蓋章認領者三〇、四六〇、〇〇元，及民間利息全部無收據者等項，原告不服申請對於薪工及利息均有事實證明，請予查明更正，而此項錯誤，在被告不在原告一經申請，即應自行撤銷，此有財政部47、11、11台財參發第〇八三二六號令解釋甚明，乃被告明知自有錯誤，不為改正，而以不合複查及不按事實，籠統以稅法所定謂「應無錯誤」之浮詞，使原告蒙受損害，原告業木材行員工工作，均在山區，工資及薪給，均由眷屬代領，且均已扣繳所得稅，雖部份未曾當時蓋章，原為常有之事實，亦為被告查帳人員所熟知，被告不為命令補蓋，而竟全部剔除，顯屬不當，至民間利息，無收據，不能指為漏稅，須視負債，是否屬實給付利息，有無代扣所得，如負債屬實，又已代扣所得，即不能任意剔除，被告對於此項實體之錯誤，不為改正，而故以程序不合，不准原告之申請漠視前開財部解釋顯屬違法，原告受此不白之冤，乃以查明事實，懇賜救濟為由，提起訴願，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不為事實上究屬有無錯誤，而以程序不合，駁回原告之訴願，亦屬違法，迫不得已，爰提起本訴，敬祈鑒核，准賜判令如首開訴之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五四條前段「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不予認定」，同準則第五六條第十、十一項「支付工資及薪資應有簽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又同準則第八十條第十一項「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息者之收據或簿摺」，均有明文規定，則本處對其薪資工資

未蓋有領款人私章，及民間利息，未取得收息者之收據部份，依照四十七年公佈之查帳準則規定，予以剔除，核與規定相符，本處處理本案實體上，自始至終，并無錯誤。(2)再本處查核該廠帳冊，除於查帳進行中，由查帳員當面，就每次費用認剔之理由，及依據，均有口頭聲明，并依所得稅法第七、八條前項規定，填發「稅額核定通知書」。將查帳內容以書面通知該廠有案，該廠自應就該通知書內容，所記載之事項，參照查帳準則，可向稽征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而該廠既不於接獲通知書後十日內表示異議(按核定通知書已印明有申請更正之條文，以提示逾期不申請更正之責任)又不按法定程序，先繳半數核定稅額後，申請複查，以資救濟，迨逾征期後，經本處屢催不繳，依法移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始指摘本處課征錯誤，遽予提起訴願，顯屬詭辯，該廠既願意放棄法定行政救濟之權益，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亦均同意本處之決定，據予駁回，應無不當。(3)況所得稅法及查帳準則對稽征機關，除按稅法第七、八條賦予「依查帳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之義務外，應無另行「命令該廠補辦手續」之規定，如本處於法定救濟程序之外，予以通知其補辦手續，則有違法紀也，然該廠竟將本身之錯誤推諉至本處，而妄為引用財政部47、11、11台財參發字第○八三二六號令意圖為有利於本身之辯解，實屬曲解法令，應無採取之餘地，仍請予以駁回，以維稅收等語。

理由

按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此為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對於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不服，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二十日之法定期限內申請複查，遽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官署，認為違背程序，不應受理，予以駁回，揆諸首開規定，尚無不合，且被告官署對於原告四十七年度營利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額剔除工資清冊，未蓋章認領者一五、〇七七·八〇元，薪資未蓋章認領者三〇、四六〇元，及民間利息全部無收據者等項，係根據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五四條前段，第五六條第十、十

一項及第八十條第十一項之規定辦理，亦無不當，原告不於接獲核定通知書後，依照法定程序，申請複查，迨逾征期後，被告官署送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始指摘課征錯誤，即受損害，亦應自負其責，不能接過於被告官署，至於財政部47、11、11台財參發字第○八三二六號令係為原處分官署，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者而言，與本案情形截然不同，不能引以為攻擊之藉口，起訴意旨，所訴各節，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號
五十年二月四日

原告 陳阿貴 住台灣省嘉義市鹿寮里一〇一號之一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租賃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因砍伐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紅毛埤實驗地林，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確定認為原告在該地無租賃關係，依竊盜罪處刑有案，嗣原告復主張在該地有租賃權，請求被告官署制止該校造林，被告官署當以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照司法機關審定情形辦理等語令飭嘉義縣政府遵辦，並經該縣政府通知原告知照，原告認為被告官署該項令示，為侵害其權益之違法處分，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向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租用嘉義市紅毛

埠一八七之四號約三分地造林，有收租事實，已由法院檢察官查明，嗣因該校收回土地造林，而生爭執，與原告因該地樹木糾紛，原屬兩事，不能混為一談，而謂原告並無租賃關係，被告官署未將租地為合法之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亦均未予糾正，應請併予撤銷，將該地仍由原告承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土地，迭據原告提出陳情書，均以嘉義農校強欲在原告承租地上造林，請予制止等情，經飭由嘉義縣政府查覆以該校並未出租土地與原告，雖與之訂有造林合約，因其一再變更，迄未履行，已失時效，並經訴由法院一、二審判決確定原告敗訴，無租賃權，檢附判決繕本報核，即經令飭該縣政府以該地糾紛，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照審定情形辦理，並非就有關權益之具體事實予以處分，亦未損及原告任何權利，其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租用嘉義農校土地業經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有收租事實被告官署對此事實未予答辯似有欠妥(二)被告官署答辯書云「未損及原告任何權利」及「依審判情形辦理」等語對於原告之請求並未允許則原告之權利因通知而發生損害至為顯明云。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必須有官署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此觀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殊為明瞭，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無官署之行政處分存在，人民自無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本件土地為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所屬紅毛埤實驗地，原告主張就該地有租賃權，請求被告官署制止該校造林，經被告官署飭由該管嘉義縣政府查明法院判決情形當令示

該縣政府以「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應依照司法機關審定情形辦理」等語，此乃被告官署基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關係，對該管縣政府所為處理事務之指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為何行政行為，尤顯與原告權益毫無影響，不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自不能謂為行政處分，而嘉義縣政府將此項命令內容轉知原告，則純屬事實通知，(觀念通知)亦不能視同行政處分，原告對之，自不得提起訴願，乃原告誤認被告官署上項命令內容為行政處分，竟於接受該縣政府之通知後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姑不問其於訴願法定管轄等級，已有不合，其於無官署行政處分之存在而逕提起訴願，根本即非法所許。至其主張租地有收租事實，已經法院檢察官查明等語，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確，但既屬於私權關係之爭執，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該管法院依法解決，要不能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訴願再訴願決定就程序上遽予駁回，於法洵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一九三	二五	下	一六	一	並	且
一一九三	二六	上	一〇	六	顯	瞭
一一九三	三六	上	二一	二一	限	隆